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934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陳彥廷

被告 李大偉（即李光權之繼承人）

李稚康（即李光權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訴外人李光權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
萬零壹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依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四七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
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
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
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於繼承訴外人李光權之
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零壹佰伍拾貳元為原告
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林宜宣